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60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RAN VAN CONG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VAN CONG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TRAN VAN CONG 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無照駕車上路，且不慎發生碰撞事故。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不少，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定。經查，被告係以觀

01 光目的入境而逾期非法停留之越南籍外國人，在我國境內犯
02 罪並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
03 國內，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故依
04 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05 境。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7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王 靖 淳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4年度速偵字第70號

10 被 告 TRAN VAN CONG (越南籍)

11 男 32歲 (民國81【西元1992】年00
12 月0日生)

13 無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14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
15 投收容所收容中)

16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TRAN VAN CONG於民國114年1月23日21至22時許，在南投縣
21 南投市某卡拉OK店內，飲用啤酒7至8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
2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3 具，仍於飲畢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
24 嗣於翌(24)日1時36分許，行經南投縣○○市○○路0段000
25 巷00號前，因伸手拿手機而不慎碰撞停放在該處路旁之機車
26 2臺及門柱(無人受傷)，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時
27 13分許施以酒測，測得TRAN VAN CONG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8 每公升0.61毫克，始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VAN CONG於警詢及偵訊時均
02 坦承不諱，復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道路
03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外
04 人入出境資料、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05 定合格證書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0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車輛
07 詳細資料報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2
08 紙、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3張
09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
10 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為外國人，倘受有期徒刑以上
13 刑之宣告，請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或赦
14 免後，驅逐出境。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9 檢 察 官 林宥佑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書 記 官 黃裕冠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